

#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份预算调整公开

2022年9月28日，邢台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局10月10日批复了部门预算调整事项，现将我部门预算调整情况予以公开，具体事项详见下表：

##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调整数（-为调减）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合计		-137
	人员经费	2210302	119
	系统维护及等保测评费	2210302	-22
	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	2210302	-234

#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2 年度调整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在年初预算基础上需调增 373.63 万元，调减 510.74 万元，合计调减 137.11 万元，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 一、人员经费调增 118.89 万元。

人员经费调整八项，其中：前五项调增 373.63 万元，后三项调减 254.74 万元，合计调增 118.89 万元。

#### （一）调增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53.14 万元。

根据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基本工资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邢人社办〔2022〕31 号）要求，需补 2021 年 10 月份至 2022 年 2 月份 101 人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16.48 万元，2022 年 3 月至 12 月 100 人 30.36 万元；5 人晋升职务增加基本工资 1.70 万元；2016 年 1 人晋升职务增资 2.97 万元，3 人职称晋升增资 1.63 万元，该项合计增资 53.14 万元。

#### （二）调增补充奖励绩效工资 236.78 万元。

根据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事业单位补充绩效工资标准的通知》（邢人社办〔2022〕28 号）文件要求，需补发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 101 人补充绩效工资 85.84 万元，2022 年 3 月至 12 月

补充绩效工资 150.56 万元；5 人晋升职务增加补充绩效工资 0.38 万元，该项合计调增 236.78 万元。

（三）调增在职人员取暖费 17.9 元。

取暖费年初预算 62 万元，因 2022 年工资调标及新增补充绩效工资后月工资增加，根据取暖费发放标准，现申请调增 17.9 万元（月工资 78.99 万元+0.91 万元薪级工资-62 万元）。

（四）调增住房公积金 31.84 万元。

因 2022 年工资调标及新增补充绩效工资后月工资增加，根据市财政及公积金联合发文精神，公积金基数月增 22.11 万元，按照 12%的比例月增缴存额 2.654 万元，全年增加 31.84 万元。

（五）调增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及月生活补贴 33.97 万元。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组织部、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的通知》（邢组办〔2022〕6 号）文件精神，需补发退休人员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月一次性生活补贴 10.65 万元，2022 年 2 月至 12 月 15 人月人均 2.12 万元，需 21.2 万元；2022 年月增生活补贴后取暖费需调增 2.12 万元，该项合计 33.97 万元。

（六）调减三项奖励 245.16 万元。

年初预算中文明奖标准 0.96 万元/人，116 人共计 111.36 万元；目标奖标准在职 0.9 万元/人，101 人共计 90.9 万元、退休标准 0.54 万元/人，15 人共计 8.1 万元；平安奖标准 0.3 万元/人，116 人共计 34.8 万元，该项合计调减 245.16 万元。

（七）调减工伤保险 6 万元。

工伤保险缴存比例下调，合计调减 6 万元。

（八）调减绩效工资 3.58 万元。

年初预算绩效工资使用的是 2021 年人社部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审批表》，其中奖励绩效金额为 668.9 万元，5 月份核定了 2022 年《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审批表》，奖励绩效金额为 665.31 万元，需调减 3.58 万元。

## 二、系统维保及等级测评费调减 22 万元。

按照《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份完成了 2021 年等级保护测评招标采购并签订了采购合同，由于 2021 年底疫情原因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无法进入现场开展测评工作，2022 年 5 月份左右收到市公安局当前条件允许可以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的通知后，测评机构入场开展了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因测评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2 年，所以 2022 年不需重复测评。我中心于近期上线试运行了邢台公积金手机 APP 和住房公积金数字档案系统，按要求应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每个

系统测评预算于 8 万元，两个合计 16 万元。2022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预算为 38 万元，扣除 16 万元，本次调减 22 万元。

### **三、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调减 234 万元。**

调减的 234 万元为南宫市管理部业务用房购置费，主要是南宫市管理部业务用房（638.4 平方米）完成采购后，因业务用房的开发企业涉访案件，不能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导致业务用房购置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经中心党组研究决定解除南宫市管理部业务用房购买协议，本次调减 234 万。

2022 年 8 月 26 日

## 邢台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89 万元	调增资金：119 万元	财政资金	2308 万元
	该项目年初预算 2189 万元，调增预算 11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的发放、各项保险的缴纳等。				
资金支出 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提高工作积极性			
	目标 2	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3	促进公积金事业更快更好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职工人数	中心 100 名正式人员足额发放工资绩效等	100 人	邢机编办字【2007】14 号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年度考核合格人员及以上人员的比例	≥95%
	工资核算准确率		按照人社局工资科批复的方案表，准确无误发放每位职工工资	100%	工资发放表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照要求每月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工资	≤10 日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成本	工资发放成本	≤2308 万元	邢市财预【2021】40 号文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9%	人事部门考核结果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率	≥90%	按照投诉率

经办人（签字）

电话：

# 邢台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公章）：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系统维保及等级测评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 万元	调减资金	22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68 万元
	该项目年初预算 90 万元，调减预算 22 万元。包括：业务系统整体维保 52 万元；等级保护测评费 16 万元。网上服务大厅自助业务办理、自动语音查询、微信自动查询使用的不断普及，全市住房公积金支取实时到账，所开展业务基本属于准金融类业务，中心的业务系统及业务专线需要实现全天候的稳定运行。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中心机房服务器设备及核心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目标 2	保证全市 18 各管理部和网上服务渠道业务正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及测评系统数量	对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和日常运维套数	2 套	《网络安全法》	
	质量指标	办公自动化业务覆盖率	办公自动化系统覆盖范围占应覆盖范围的比率	≥95%	机房核心硬件及数据库系统软件维保评分细则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率	保障全市业务正常开展和缴存职工信息安全率	≥95%	维保评分细则及业务专线租赁合同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降低率	通过维保使系统故障降低率达到 90%以上	≥90%	维保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业务数量占总处理数量的比率	≥95%	维保评分细则及业务专线租赁合同	
	成本指标	维保及测评成本	系统维保及测评成本	≤68 万元	支出成本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完成政府基金收入	≥1.28 亿	非税收入征缴单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	≥5000 万	非税收入征缴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率	>90%	问卷调查	
		中心对维保公司考核满意度	中心对维保公司考核满意度	>95%	合同约定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邢台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62 万元	调减预算	234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828 万元
	该项目预算 1062 万元，调减 234 万元。经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批准，2022 年同意我中心在临西、柏乡 2 个县市购置业务用房；第二批 5 处业务用房装修工程、监理、设计、审图、造价等；业务大厅购置空调及大厅家具等。本次调减南宫市业务用房购置款 234 万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		0%	0%	1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实现县市管理部业务大厅各项服务标准化				
	目标 2	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优质的办事环境，更加高效的服务				
	目标 3	实现更加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模式，提高资金安全性				
	目标 4	严格按资产配置标准完成业务大厅空调、电脑及办公家具等资产的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业务用房面积	在临西、柏乡县购置房屋 1220 m <sup>2</sup>	≥1220 m <sup>2</sup>	管委会批示	
		资产购置数量	管理部新建业务大厅需购置办公家具及空调等	≥90 套	根据资产配置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按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2 次	招标文件	
	质量指标	业务验收合格率	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设备采购等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完成 2 处采购项目	年底前完成采购项目，并签订购房合同，支付购房款首付	12 月底	购房合同	
		按时完成装修工程	年底前至少完成 3 处业务用房装修工程，争取完成 5 处业务用房的装修工程	12 月底	装修合同	
	成本指标	房屋购置成本	房屋购置总价控制在 978 万元，本年预算控制在 489 万元	≤489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房屋装修成本	本年度管理部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成本控制在 199 万元	≤199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完成政府基金收入	≥1.28 亿	非税征缴单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公租房资金	上缴公租房租赁资金	≥5000 万	非税征缴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率	>90%	问卷调查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签字)：

